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71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永德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60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15号）安排，现将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1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号）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在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2023年度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2.00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2023年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费补助（追加）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0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永德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永德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8.00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5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永德县2023年四季红油香椿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80.00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6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永德县2023年烤烟产业发展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400.00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7	永德县工业信息化局	永德县2023年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330.00	永德县工业信息化局	
合计				1610.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支付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补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补贴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按实际工种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6%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2年烤烟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廷奇 0883-5221087
主管部门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第一批衔接资金600万元, 将争取第二批6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确保完成永德县2022年烤烟种植面积3.8万亩, 交售烟叶10万担, 实现烟农收入达1.6亿元, 财政税收达35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烤烟种植面积		≥3.8万亩
			交售烟叶		≥10万担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中上等烟比例		≥73%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0日前
			烟叶交售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烟叶生产财政投入资金		100元/担
			财政资金投入总额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全县烟农总收入		≥1.6亿元
			实现财政税收收入		≥3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3000户
			受益人口		≥12000人
			带动行政村增收		≥40个村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态烟叶生物质燃料推广使用		≥7000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服务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烟农满意度		≥90%
			烟草企业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3年四季红油香椿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志国 0883-5211087
主管部门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为:以推进勐永村、蚂蟥箐村四季红油香椿种植示范基地建设为支点,撬动永德香椿产业发展,培育新型农户经营主体,拓宽群众增收渠道。量化指标为:通过项目建设,带动项目区受益农户211户,受益人口846人,实现项目区农户年增收848000.00元,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收益26500.00元,实现每年户均增收4019元,实现每年人均增收1002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四季红油香椿		≥265亩
			资金支出率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0.3019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每年群众可增加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口		≥846人
	生态效益		绿美建设		≥265亩
	可持续影响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支付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人均标准（人年均）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7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6%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支付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人月均）		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年人均增收		≥9600元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6%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自江	
主管部门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			
		其中: 财政拨款		9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季度核准并及时上报、划拨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目标2: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98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息核准、划拨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安置点个数				3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涉及项目完工率				100%
			★贷款贴息划拨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执行农发行该项目贷款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900户
			★受益户数				≥14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8%
			★受益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熊国贵	
主管部门		永德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林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0			
		其中: 财政拨款		1480 (本期下达资金3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990平方米的气调/冷藏库、364平方米的预冷库、310平方米的冷藏库、278平方米的冷冻库、839平方米的分选车间的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990平方米的气调/冷藏库、364平方米的预冷库、310平方米的冷藏库、278平方米的冷冻库、839平方米的分选车间的设施建设				2781平方米
			完成气调/冷藏库、冷藏库、冷冻库、分选车间的设备安装调试100%				100%
			污水处理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9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4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1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就近村民就业, 增加农民收入, 改善生活质量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果蔬种植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